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委任副主席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賢慧女士 (「王女士」) 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作為執行董事兼新任副主席，王女士負責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營運及財務事項。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公告 (「該公告」)，該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kkintl.com) 之「投資者關係」頁面查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彼持有的權益於該公告中披露，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維持不變。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王女士已訂立委任書以列明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條款。彼可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根據彼與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服務合約，自獲委任為副主席起，彼之年薪將由港幣573,240元修訂至港幣1,920,000元，並可根據本公司之表現收取酌情花紅。該等花紅將在董事袍金以外支付。董事之袍金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張瑞燊先生、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謝顯年先生及林耀榮先生。